

**有關大嶼山東北的地方行政的提問
(文件 IDC 49/2016 號)**

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

本署就容詠嫦議員的提問，回應如下：

1. 政府部門就大嶼山東北進行工程及政策的諮詢

政策局/部門在制定建議及措施時需諮詢相關持份者，而實際的諮詢模式(如諮詢範圍、對象等)則是由相關政策局/部門經考慮而決定。

我們留意到政策局/部門以往均有就涉及不同地區的政策和措施，到有關地區作地區諮詢。離島民政處認為沒有需要設立聯絡機制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可於會議後將議員對大嶼山東北的工程/政策之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。

2. 有關選區分界的安排

地方行政區範圍列於《區議會條例》附表 1，因此修訂地方行政區範圍亦必須修訂法例。政府對處理修訂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事宜一向非常審慎，會詳細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，以及諮詢及考慮各方意見，並與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詳細探討。有關法例修訂亦須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，以及立法會批准。

至於區議會選區的分界，則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。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根據法定準則(包括依循地方行政區現行分界)作出建議，並於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之前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。區議會選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作出宣布。

2016 年 4 月